

#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闽医保函〔2026〕42号

##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国家组织人工耳蜗类 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签订第二年度 采购协议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保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省医疗保障监测和电子结算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生产、经营流通（配送）企业：

根据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组织人工耳蜗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第二年度协议续签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以及我省工作部署，为确保国家组织人工耳蜗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第二年续约工作平稳实施，决定开展国家组织人工耳蜗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第二年采购协议的签订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加单位范围

国家组织人工耳蜗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企业及中选企业自主选择的配送企业、福建省内相关医疗机构。

## 二、协议采购量

各相关医疗机构已根据《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国家组织人工耳蜗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第二年续签需求量填报工作的通知》（闽医保函〔2026〕27号）要求，通过国家组织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填报第二年需求量，以最终确认的需求量作为第二年协议采购量。

## 三、协议签订

### （一）签订时间

1. 中选企业及其选定的配送企业签订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至4月30日，各中选企业请于签订时间开始前确认配送关系，以免影响合同签订；

2. 医疗机构签订时间为2026年5月6日至5月9日。

### （二）签订方式

协议采用网上签订形式，请中选申报企业、配送企业、医疗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和采购交易子系统（以下简称“招采子系统”），按相关要求完成协议签订，具体步骤如下：

1. 各中选企业及其选定的配送企业登录招采子系统，确认三方协议并盖章签订。

操作路径：打开网页链接登录招采子系统→进入“耗材招标管理”项目→进入“国家组织人工耳蜗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第二年）”项目→点击左侧菜单栏“三方协议签订”模块→进行签订。

2. 医疗机构登录招采子系统，对中选企业、配送企业已签订的三方协议进行确认并盖章签订。

招采子系统操作路径：打开网页链接登录招采子系统→进入“耗材招标管理”项目→进入“国家组织人工耳蜗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第二年）”项目→点击左侧菜单栏“三方协议签订”模块→进行协议签订。对于生产、配送企业需要纸质版本合同（加盖公章）的，医疗机构应予以配合。

3. 请各医疗机构按时完成中选产品三方协议签订，确保国家组织人工耳蜗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第二年度工作平稳推进。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2026年4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